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2025年僑生及港澳生學士 班單獨招生簡章 【2025年9月入學】

本簡章招生名額以日後教育部核定為準

網址:https://exam.nycu.edu.tw/

電話: +886-3-5712121*50135

E-mail: beckyshen@nycu.edu.tw

地址:30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教務處綜合二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2025年 僑生及港澳生 學士班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網路報名時間 (含繳費)	自 2024年9月02日(一)上午 9:00 起 至 2024年9月30日(一)下午 5:00 止
審查結果公告 (正備取名單)	2025年1月7日(二) 上午10:00
正備取通訊登記入學 意願截止時間	2025年1月14日(二)上午10:00
公告錄取名單	2025年1月17日(五)
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2025年4月中旬
開始上課	2025年9月

備註:本項招生所列時間皆為臺灣時間(GMT+8)。

實用聯絡資訊

本校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相關事宜

網址:https://exam.nycu.edu.tw/

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二組(新竹光復校區)

電話: +886-3-5712121 #50135 電子信箱: beckyshen@nycu. edu. tw

僑生及港澳生輔導、全民健康保險相關事宜

網址:https://oia.nycu.edu.tw/ 國際處境外生事務一組(台北陽明校區)

電話: +886-2-28267000 #67393 電子信箱: reneelee@nycu. edu. tw

國際處境外生事務二組(新竹光復校區)

電話:+886-3-5712121 #50650 電子信箱:1ynnhsieh@nycu.edu.tw

僑務委員會(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 +886-2-2327-2600

電子信箱: ocacinfo@ocac. gov. tw/網址: http://www.ocac.gov. 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 +886-2-23432888

網址: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之單位)

電話: +886-2-23899983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學院	學院名稱、學制、學系名稱及網址【招生名額 30名】*實際名額以日後教育部核定為準												
校區	學院名稱	學制	學系 代碼	學系名稱	學系介紹參考網址								
	電機學院	學士	102	光電工程學系	https://dop.nycu.edu.tw/								
	电機字烷		103	半導體工程學系	https://nano.nycu.edu.tw/								
	資訊學院	學士	121	機械工程學系	https://me.nycu.edu.tw/?locale=zh_tw								
	理學院	學士	133	應用數學系	https://www.math.nycu.edu.tw/								
	4字优	子工	134	應用化學系	https://dac.nycu.edu.tw/								
新竹	生物科技學院學士		141	生物科技學系甲組	https://dbt.nycu.edu.tw/#1								
光復		學士	151	管理科學系	https://ms.nycu.edu.tw/								
校區			153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https://iem.nycu.edu.tw/								
	管理學院		154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資訊管理組	https://imf.nycu.edu.tw/								
													155
	人文社會學院	學士	161	外國語文學系	https://fl.nycu.edu.tw/								
	安安士儿	組1	171	人文社會學系	https://hs.nycu.edu.tw/								
	客家文化	學士	172	傳播與科技學系	https://dcat.nycu.edu.tw/								
台北 陽明	醫工學院	學士	231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https://ptat.nycu.edu.tw/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2025年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

◎申請流程◎

	確定身分資格及申請	1. 確認申請資格及學系。
_		2. 每位申請人至多可申請2個學系,請註明志願順序。
	學系	
-	網路報名線上資料填寫	1.申請起訖時間: 自 2024 年 9 月 02日(一)上午 9 時起 至 2024 年 9 月 30日(一)下午 5 時止 2.請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 (https://apply.nycu.edu.tw/),點選「2025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招」,點選頁面「報名查詢」選項,請依指示填妥線上報名資料。 3.申請人於線上填寫報名表及個人資料表。 4.推薦人於線上填寫推薦信。
Ξ	報名費繳交	【申請費用】報名費為新台幣 1,500 元,繳費 2 小時或信用卡繳款後,可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報考狀態/取消報名』—『繳費』,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是否成功。未在期限前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無效,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	上傳審查資料完成報名	◎上傳資料(一律製作成 PDF 檔,分項儲存再依各欄位上傳,如檔案不符視為資格不符) 【上傳報名表件】 必繳: 相片:考生請上傳最近6個月內照相館拍攝之證件照,相片寬×高比為2比3之高階彩色影像,像素為400×600 pixels之相片,掃描解析度300~500 dpi,檔案以JPEG格式儲存(副檔名JPG)。 1.報名表(附表一):一律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2.個人資料表(附表二):請考生納報名資料。 3.師長推薦函(附表三):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推薦人請於台灣時間2024年10月1(二)日上午10:00止完成推薦信填寫)。 4.切結書(附表四):列印填妥後簽名上傳。 5.身分證明文件(如為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另於選繳項目上傳相關文件)。 6.最學歷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7.中學歷年成績單。 8.自傳。 9.讀書計畫。 選繳: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五):僅限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繳交,列印填妥後簽名上傳。 3.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附表六):僅限港澳具

		·
		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使用,列印填妥後簽名上 傳。
		4. 非連續僑居中斷證明:僅限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
		裔學生須上傳。
		◎報名截止後,審核期間如有問題,本校概以申請人登
		錄之 e-mail 聯絡,申請人應隨時留意,如未即時回
		覆或處理,致【未通過申請資格審核】,影響自身權
		益責任自負。
	進行身分資格及	1. 進行身分資格及書面資料審查程序。
五		2.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及港澳具
	書面資料審查	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查詢審查結果	2025年1月7日(二) 臺灣時間上午10:00
六		(如教育部及僑務主管機關延後核復申請人身分資格,將另
	(正備取名單)	行通知審查結果公告時程。)
		1.正備取生須於2025年1月14日(二)臺灣時間上午10:00前上
		網登記就讀、遞補意願。
	正備取生上網登記	2. 如未回覆,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
セ		理由要求補報到。
	入學意願	3. 正取生上網登記就讀意願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
		簡章規定期限前,由已報到之備取生遞補至原正取生名額
		為止。
		1.2025年1月17日(五)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後若仍有缺額,
入	八十万年为四	不再進行遞補。
	公告錄取名單	2. 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錄取之考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
		行分發。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2025年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壹、	總則
	一、修業年限
	二、申請資格
	三、聯招說明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五、申請費用
	六、錄取原則
	七、登錄就讀意願及錄取結果(
	八、申訴程序
	九、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十、學雜費、宿舍費其他費用
	十一、相關注意事項
貳、	附表 10
	附表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2025年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10
	附表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2025年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個人資料表 1]
	附表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2025年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推薦信 14
	附表四:切結書
	附表五: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16
	附表六: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1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2025年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青、總則

一、修業年限

學士班 4 至 6年(2025 年 9 月入學)。

二、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

- 1.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 (1)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申請醫學、牙醫、中醫學系者,須連續居留海外八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 (2)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申請醫學、牙醫、中醫學系者,須連續居留海外八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申請醫學、牙醫、中醫學系者,須連續居留海外八年以上)之華裔學生。

為確保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委員會進行僑生身分審查;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審查。

-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 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
- 註三:有關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連續居留認定,僑生請參 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 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
- 2. 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申請醫學、牙醫、中醫學系者,須連續居留海外8年)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申請醫學、牙醫、中醫學系者,回溯推算 8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5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25年8月31日之海外或港澳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資格。
- 3.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 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 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 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 註一:「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 ,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 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 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者,但「具外國 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 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申請醫學、牙醫、中醫學系者,須連續居留海外八年 以上)者」,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申請入學。
- 註二: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 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三: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4. 本次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 5. 僑生及港澳生在臺就讀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兩年,得予報考,並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報考。
- 6.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7.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學歷資格

- 1.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若持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則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取得「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 註一: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 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 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 ,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我國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中五學制學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或以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另加修十二學分課程(詳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
- 2.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3.港生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來臺升讀學士班,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此入學管道,並得 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申請學分抵免並經各學系、學位學程核准後,至多 得以提高編級修讀三年級。
- 4.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2)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三、聯招說明

- (一)考生至多可申請 2 學系班組。
- (二)選考2個學系班組者須於報名時選填志願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學系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 (三)第一階段「審查結果公告(正備取名單)」:本校依前述分發結果作正備取公告。

第二階段為「錄取名單公告」:依第一階段名單進行正備取生登錄就讀意願後作正式錄取公告。有列備取生之學系,如正取生有缺額時,得於本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

- (四)錄取名單公告後若仍有缺額,不再進行遞補。
- (五)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錄取之考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 (一)報名日期:自 2024 年 9 月 2日上午 9 時起至 2024 年 9 月 30日下午 5 時止。
- (二)報名方式:申請人請一律至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網站 (https://apply.nycu.edu.tw/),點選右上角登入進行驗證(第一次登入時有兩種方式可選擇:按下『Continue with Google』鍵或自行輸入 Email 地址—取得驗證碼,之後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請務必使用第一次登入時的 Email (同一個信箱地址,系統才會判別為同一帳號),選了一種登入方式報名,之後登入請用此種方式登入),驗證完成後可於『2025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方框的左上角點『開始報名』,必須同意本校招生報考相關規定後,方能繼續進行報名,請依指示登錄線上報名資料並依簡章規定上傳應繳之報名表件。
 - 1. 申請流程請詳簡章第 iii及iv 頁。
 - 2.填寫『基本資料』:填寫個人資料及報考資訊,填寫完按『送出』。
 - 3. 『報考學系班組』: 勾選您這次要報考的學系班組,按下『送出』鍵後,系統會跳出視窗,顯示此次您報考學系班組資料,再按一次『確定』鍵後,系統自動跳下一步驟。
 - 4. 『選擇志願』,聯招組別,請於此處進行志願選填。
 - (1)至少要填一個志願才能關閉視窗。
 - (2)先點編輯志願序→選擇志願→新增志願→儲存後才能離開。
 - 5. 上傳『需繳交文件』。

必繳

<u>相片:</u>考生請上傳最近6個月內照相館拍攝之證件照,相片寬×高比為2比3之高階彩色影像,像素為 400×600 pixels之相片,掃描解析度 $300\sim500$ dpi,檔案以JPEG格式儲存(副檔名 JPG)。

- (1) 報名表 (考生於報名系統輸入基本資料,系統自動產生報名表,可閱覽、列印自存): 一旦完成報名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請參考附表一樣張,切勿逕以附表一紙本填寫)
- (2)<u>個人資料表</u>(請至報名網址填寫):請務必於報名網站登錄填寫。(請參考附表二樣張 ,切勿逕以附表二紙本填寫)
- (3) <u>師長推薦函</u>:一律線上填寫,不接受考生逕自以附表三樣張上傳。推薦人至多 2 位。 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系統自動發信至推薦者信箱 ,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推薦人請於台灣時間2024年10月1日上午 10:00 止完成推薦信填寫,逾期概不受理。)。
- (4) 切結書:列印後經本人親筆簽名並註明日期後再掃描上傳檔案,如附表四。
- (5) <u>身分證明文件</u>(如為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另於選繳項目上傳相關文件)。:

A. 僑生:

繳交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

B. 港澳生:

- 1.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 免附)。
- 3.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五)。
- 4.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C.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1.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 免附)
 - 3.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附表 六)。
-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 :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為校方正式開立 文件,不可為學生證)。
- (7) <u>中學歷年成績單</u>:含學業成績、班級或年排名(無則免附),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 (8) 自傳:內容格式不拘。
- (9) 讀書計畫:內容格式不拘。

選繳(非必繳)

- (1)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個人資料表中填入之語文或技能檢定證書影本等。
- (2)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五):僅限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繳交,列印填妥後簽名上傳。
- (3)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附表六): 僅限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繳交,列印填妥後簽名上傳。
- (4)<u>非連續僑居中斷證明</u>:僅限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繳交,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請上傳證明文件,以利審核。

- ※ 請依各文件項目以 PDF 檔案逐一上傳,每一文件項目僅可上傳單一檔案,若有多項檔案, 請合併成一個檔案後再上傳,每檔案以 30MB 為限。表件上傳前請仔細檢查清楚,按下『 資料確認上傳』按鈕後無法再修改資料。
- ※ 已於報名登錄期限前上網登錄學生之報名資料及繳費者,但未於繳件期限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上傳報名表件,視同放棄報名。
- ※ 上傳備審資料截止日後,本校均不接受任何補件及更換(更改)資料。申請資料經本校審查 後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表件資料不全等情形,將取消申請資格,不得異議。
- ※ 所有繳交資料請翻譯成中文,英文免譯。
- ※ 本招生報名流程說明及附件,可至本招生報名網站下載。
- ※ 至遲於錄取來臺註冊入學時,繳交正式畢業證書及正式高中歷年成績單。須翻譯成中文 (英文證件免譯)並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 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香港學歷文件之驗證 單位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香港辦事處),詳細資訊請參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香港辦 事處)網站。未完成者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 本校招生報名及考試訊息多以 e-mail 方式連絡,報名時請務必正確填列個人常用之電子 郵件信箱,以免延誤影響自身權益。(請注意垃圾信匣,以免漏失信息)。
- ※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 名資料流失。
- ※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並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報名。
- ※ 每位申請人限報名一次。

五、申請費用

(一)申請費:每一申請件新台幣 1,500 元,<u>申請費一經繳交,恕不退還,包含申請未完成、</u> <u>放棄申請、申請資格不符、逾期送件、溢繳、重複繳費、誤繳等。</u>如報名期間未 完成繳費手續**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未繳交報名費或金額不足者,視同 資格不符。

(二)繳費方式:

- 1. 國外:信用卡刷卡。
- 2.國內:信用卡刷卡或ATM轉帳。請自行選擇最適宜之繳費方式。
 - A. 線上信用卡繳款
 - a. 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點選左側『報考狀態/取消報名』,繳費欄位點選 『線上信用卡繳費』。
 - b. 進入玉山銀行信用卡交易系統畫面後,輸入卡號、有效年月、檢核碼、驗證碼,部 分信用卡銀行會另有 3D 驗證程序。
 - c. 完成繳費,列印刷卡成功網頁留存。
 - B. 轉帳或匯款(非報名期間請勿繳費,不接受國外匯款或外幣匯款) 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 14 碼帳號(繳費帳號呈現於「申請報名及報到 系統」之『報考狀態/取消報名』繳費欄位中每筆報名繳費帳號均不同,請依系統

產生之帳號繳費,勿借用他人帳號繳費、重複繳款,或將多個學系組(或多個考生) 報名費匯入同一帳號。

- a. 至各地玉山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
- b. 持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玉山銀行代碼: 808)。
- c.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銀行代碼:8080060,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注意事項:

- 1. 因金融安全管控,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定有轉帳功能後再轉帳。
- 2. 轉帳後應先確認是否轉帳成功,例如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顯示、有無扣帳、 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或 VIP 免手續費),並查看 ATM 交易 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務必請保留繳款交易明細表以備查驗。)
- 3. 請勿重複繳費,如重複繳款或錯繳帳號,申請退費酌收處理費30元。
- 4. 繳費 2 小時或信用卡繳款後,可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查詢繳費狀態,確認 繳費是否成功。未在期限前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無效,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5. 本系統僅接受發卡組織為VISA、MasterCard、JCB的信用卡,無法使用美國運通卡
- (3)繳費查詢:繳費 2 小時或信用卡繳款後,可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報考狀態/取消報名』-『繳費』,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是否成功。

六、錄取原則

- (一)本招生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海外聯招會認定符合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並經本校教學單位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正備取名單。
- (二)正取生通訊報到後,如遇缺額,由已報到之備取生遞補至原正取生名額。
- (三)本項招生採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電話或視訊方式協助書面審查。

七、登入就讀意願及錄取結果

- ◎本校採「審查結果公告(正備取名單)」及「錄取名單公告」二階段公告名單,第一階段「審查結果名單」係學校依考生審查資料審查結果及志願序作正備取公告;第二階段為「錄取名單公告」依第一階段名單進行正備取生登錄就讀意願後作正式錄取公告。
- (一) **審查結果公告**(正備取名單): 2025年1月7日(二) 臺灣時間上午10:00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布,網址: https://exam. nycu. edu. tw/
- (二) 正備取生須於 2025年1月14日(二) 臺灣時間上午10:00上網登錄其就讀、遞補意願。如未回覆,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有列備取生之學系,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
 - (1) 正備取生須於 2025年1月7日 (臺灣時間10:00) 前,登錄「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網頁https://apply.nycu.edu.tw/,回覆報到意願。
 - (2) 登入系統後,點選左方「報名-成績/報到」按鈕,選擇您正取或備取的報名學系班 組點選「報到」或「放棄」。
 - (3) 正備取生如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本校則取消錄取生其 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4) 正取生上網登記就讀意願後,如遇缺額,由已報到之備取生遞補至原正取生名額為止。
- (三)**錄取名單公告**: 2025年1月17日(五)臺灣時間**14:00**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布,網址: https://exam.nycu.edu.tw/
- (四)錄取名單公告後若仍有缺額,不再進行遞補。
- (五)學生應主動查詢公告結果,本校不再寄送紙本信函告知兩階段結果。
- (六)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錄取之考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七)寄發錄取通知書:預計於2025年4月底前以掛號信函寄出,並另以E-mail方式通知。

八、申訴程序

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應於放榜日起一週內具名(含考生姓名、性別、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聯絡方式,並敘明申訴事由與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國際快捷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組二組(30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教務處綜合組收),以臺灣郵政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書面申訴以一次為限。

九、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 (一)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二)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三)來臺升學僑生及港澳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1. 僑生:

- (1) <u>持外國護照者</u>,憑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書、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人士(含陸配)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2) <u>在臺無戶籍者,</u>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人士(含陸配)居留健檢)、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3) 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2. 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或於雲端線上申辦入臺證(https://coa. immigration. gov. 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與國民身份證照片規格相同)、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未成年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及由本校學務處生僑組所出具學校公文,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持外國護照正本(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之簽證申請表填寫,網址:https://visawebapp.boca.gov.tw 點選「一般簽證申請」,填妥及送出簽證申請資料後,列印及親自簽名)、錄取通知書、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財力證明、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須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至當地合格醫院受檢並完成各項應檢項目,檢查結果須為「合格」;倘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檢查為「陰性」者,須另提供施打麻疹及德國麻疹預防接種疫苗(MMR)證明。)、簽證費及視個案審查情形所要求提供之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 日內向居留地之移民署所屬縣(市)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ARC)。

(四)本校將於2025年8月以電子郵件寄發入學通知書(註冊相關事宜)。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 費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五)入臺後生活事務輔導:

國際處境外生事務組將主動聯繫錄取同學,辦理來台接機、住宿申請、居留體檢、居留證申請、僑生健保投保等生活輔導業務。

(六)錄取生對於本校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電話: +886-3-5731999。

十、學雜費、宿舍費其他費用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2024年學士班學雜費及住宿費繳費標準:

適用院系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單位:元)
醫學院	大學部學費	23, 310
西子 元	大學部雜費	15, 070
牙醫學院	大學部學費	21, 260
7 西字元 	大學部雜費	13, 820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生命科學院、藥物	大學部學費	17, 460
科學院、護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大學部雜費	12,650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工學院、光電學	大學部學費	17, 680
院、生物科技學院、理學院(電物系、應	大學部雜費	11, 310
化系)、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八子叩神貝	11, 510
管理學院(管科系、工工系、資財系)、	大學部學費	17, 680
應數系	大學部雜費	11,060
人文社會學院、客家文化學院、百川學士	大學部學費	17, 510
學位學程	大學部雜費	7, 260

宿舍相關資訊業務諮詢:

台北陽明校區住宿服務組

網頁<u>https://osa.nycu.edu.tw/housing-ym</u>,連絡電話:+886-2-2826-7000分機62307

新竹光復校區住宿服務組

網頁https://osa.nycu.edu.tw/housing-ct, 連絡電話:+886-3-5131495

(二)其他費用:其他相關費用依本校僑生收費標準。

- 1. 每學年生活費約新台幣 120,000 元。
- 2.依僑委會規定,海外來臺就讀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滿 6 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家境清寒僑生得檢附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構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十一、相關注意事項

- (一)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二)錄取者,若經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 、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 ;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經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獲正式入學分發者,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四)本申請入學依本校學則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詳細規章請上網詳閱。
- (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六)為確保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委員會進行僑生身分審查;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審查。
- (七)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貳、附表

附表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2025 年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名序號:*****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2025年 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考生報名表

	考生編號			A			(考生免填)	
中文姓名					ld ed			請上傳最近6個月內照相館拍攝	
英文姓名				性別		-	之證件照,相片寬x高比為2比		
	出生年月日				出	生地			→ 之高階彩色影像,像素為 → 400×600 pixels之相片,掃描
	籍貫(省)				籍貫	【(縣市)			解析度300~500 dpi,檔案以
	護照號	7 E				地區或			JPEG格式儲存(副檔名JPG)。
中華	变 炽 颁	ung.			僑居	國別			*勿用生活照、影印、印表機列
民國	居留證	맖			地	ID NO.			印模糊不清之照片
	古田亞	かし				護照			
	報考學系班級	且	〔***〕僑生及 第1志願 : 第2志願 :	港澳生申請入學	:單獨招	3生			
	報考類別		一般生						
			最高學歷國界	1			中學學制		
	學歷		最高學歷文憑	5			最高學歷 畢業年月		
			最高學校名稱	Í					
			學校網址						
#	多居僑居地年	份		移居僑居地	前居住	地			
	地址								
僑居 地	電話								
	E-Mail						手機		
		/3	中文姓名		英文如	生名		電話	4
,	家長資料	父	生日		存死	复		國籍	
3	补 尺貝/竹	母	中文姓名		英文如	生名		電話	
		母	生日		存列	复		國籍	
左	臺監護(聯絡	۸ (.	姓名		關係			電話	
工	任室監護(聯絡)人		地址		服務機	浅構		服務機構電	電話
	推薦人		姓名		職和			服務機材	構
			姓名		職和	爭		服務機材	構
			是否為身心障礙	人士或需「特殊	照護」	或「特殊教育	育」者:□否	□是(說明	1:)
繳費	金額						1500		

備註:

- 1.所填資料務必正確屬實,錄取通知書將寄至通訊地址。
 2.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含成績)提供本校學系及主管機關 (教育部、僑委會)。一律網數報名。 3.同時報考二個系所班組者,請分別上傳審查資料。 4.報名費:1500元,國內轉帳或信用卡繳費。

附表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2025 年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個人資料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2025年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考生個人資料表

(本資料將依規定由陽明交通大學保存管理)

壹、申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男□女	僑居地國別	
高中學校名稱				
連絡電話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貳、申請人主要家庭成員、目前成員就業及在學狀況(200 字以內)。

請說明參與各學術活動、社團活動或社區服務之動機與表現。若為團體競賽,請說明申請人扮演之角色、 主要工作、參與時間及對該團隊的貢獻。(請提供檢定或重要競賽成績證明)

肆、學業及其他優良表現

1. 高中成績學業表現 (若學業總成績採用 GPA 等級制,請於成績單附上等級對照表)

學習表現	中四(高一)第一學期	中四(高一)第二學期	中五(高二) 第一學期	中五(高二) 第二學期	中六(高三) 第一學期 (無則免填)	中六(高三) 第二學期 (無則免填)
在校平均成績						
在校成績排名 (無則免填)	名次/人數	名次/人數	名次/人數	名次/人數	名次/人數	名次/人數

2. 僑居地學科能力測驗

	ct wax	
	(1)馬來西亞	
	□UEC (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或等級):	
	□SPM (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或等級):	SPM英文學科成績:
	□STPM (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或等級):	STPM英文學科成績:
	(2)香港	
	□HKDSE(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或等級):	HKDSE英文學科成績: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3)美國	
3 1 1 10 7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3) 夫國	
	□SAT (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或等級):	SAT(Essay)成績:
	(4)印尼	
	□SBMPTN (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或等級):	SBMPTN英文學科成績:
	□UN (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或等級):	UN英文學科成績:
	(5)其他國家(請填寫國家名稱):	
	□其他(請考生自行填寫測驗名稱、分數或等級)	:

3. 其他優良表現(如學術活動或榮譽、課外活動,例:球類、藝能、社團幹部、義工等,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自行編寫附件號碼,附於審查資料中,無則免填。若為團體競賽,請說明申請人在團隊中所 扮演的角色、主要工作、參與多久時間及團隊的貢獻為何?(敘述於團體貢獻內)可自行增加欄位。

参賽年級	等級	主辦單位	活動、榮 譽或競賽	參賽人數	名次或結果	事蹟(請說明申請人在此活動、榮譽或競賽之過程、心 得或反思)(簡述500字 元)	附件編號
	□校級						
□高一	□縣市						
□高二	□省(州)						
□高三	□全國						
	□國際						
	□校級						
□高一	□縣市						
□高二	□省(州)						
□高三	□全國						
	□國際						
	□校級						
□高一	□縣市					*	
□高二	□省(州)						
□高三	□全國						
	□國際						
	□校級						
□高一	□縣市						
□高二	□省(州)						
□高三	□全國						
	□國際						

4. 語文或技能檢	定(請附證書影本於審查資料中,若無相關檢定,此項則可不填)			
	(1) 中文檢定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			
	□其他(請考生自行填寫):			
語文能力檢定	(2) 英語及其他外語檢定			
	□多益TOEIC (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			
	□托福TOEFL (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			
	□雅思IELTS(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			
	□其他:英語及第二外語(請考生自行填寫):			
技(職)能檢定	請考生自行填寫考試別及級別:			
- **				
伍、間述目 	犹讀高中之概況(300 字以內,非必填) (如學校規模、班級數、全校人數、 4學案)			
及百延行为 即/ 紅羽	(44)			
胜、甘仙港大说明(200 学以内)				
陸、其他補充說明(200 字以內)				
	過何種招生訊息得知該招生管道?(必填,可複選)			
□高中教師 □	家人/親友推薦 □同學/學長 □媒體/報章雜誌 □本校招生網頁 □教育展			
□其他	- / N			
若同意者請勾選:				
□本人保證申請書言	資料皆由本人誠實陳述。若有不實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本表供參,請至本校推薦函系統登錄填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2025 年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推薦信

(A)申請人填寫部份 For Applicant:

基本資料				
推薦人姓名 Name of Reference				
服務機關 School/Company				
推薦人職稱 Title/Position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Address				
連絡電話 Phone Number				

(B)推薦人填寫部份 For Recommender:
說明: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校入學招生委員會瞭解申請人的特殊才能,以及求學期間是否具強烈的學習動
機、企圖心、人格特質等情況,您的寶貴意見有助於我們了解申請人,對於您的充分合作,本校甚為感激,此項
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This letter of reference is aimed to assist the admission committee in evaluating students with
extraordinary skills, and talent. We aim to gain insights to the level of learning motivation,
assertiveness, and characters of the applicant. Please understand that this letter will be considered
confidential and only be viewed by the committee. We greatly appreciate your truthful answers.
推薦人填寫部份 Please answer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1. 您與申請人的關係:How do you know the applicant?
2. 認識申請人的時間已How long have you known the applicant?年(Y)月(M)。
熟識程度 Familiarity:□非常熟 Very familiar,□熟 Familiar,□普通 Fair。
3. 請就下列項目選擇您認為申請人在同儕或相同年紀的表現
Please select how you think the applicant would perform in his/her peer group or at the same age
for the following items:
(1)學業表現Academic performance
□1%以內 Top 1% ,□5%,□10%,□25%,□50%,□50%以後 Below 50%,□無從評估 No basis to evaluate o
(2)口頭表達能力 Oral communication skills
□1%以內 Top 1% ,□5%,□10%,□25%,□50%,□50%以後 Below 50%,□無從評估 No basis to evaluate o
(3)合群性Sociability
□1%以內 Top 1% ,□5%,□10%,□25%,□50%,□50%以後 Below 50%,□無從評估 No basis to evaluate of
4. 請說明申請人的特殊才能事蹟,並舉例說明申請人在此方面表現的事實: (限800字元)
Please elaborate and provide examples on the special skills and talent (limited to 800
characters).
6.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或自學期間的態度如何?
How would you describe the learning attitude of the applicant during school or homeschooling?
□非常努力 Work very hard,□努力 Work hard,□普通 Average,□無從評估 No basis to evaluate。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限800字元) Please elaborate and provide examples (limited to 800
characters)
7. 申請人如果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優良行為值得您一提,請說明:(限800字元)
Are there any additional strengths and special behaviors of the applicants worth providing?
(limited to 800 characters)
8. 申請人如果具有嚴重的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限800字元)
Are there any shortcomings of the applicant? Please elaborate below(limited to 800
characters)

切結書

本人 (中文姓名)欲申請貴校2025年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並於當年九月入學。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審查使用,且本人提供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25年8月31日止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申請醫學系、牙醫學系則須滿 8 年)及第 3 條規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2.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申請醫學系、牙醫學系則須滿 8 年)及第 3 條規 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醫學系、牙 醫學系則須滿 8 年)」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 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 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 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考生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國別或地區別: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附表五: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僅限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繳交。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	(請填爲姓	<u>名)</u>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兀2025年赴臺就學。本人確
認報	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	下問項逐一勾選):
- 、	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認	·件:
	□ 是;本人 具有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		·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註1} 之年限規定: 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	8年。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 計算至西元2025年8月31日止始名 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
Ξ.	· 承上題,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	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	
	□否。	
四	、確認您的報名身分是「港澳生」或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港澳生 (以下4擇1)	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是;本人具有 英國國民海外 護照。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3.□本人具有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 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 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 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 區)
4.□是;本人具有 <u>(請填寫國家)護照或</u> 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附表六: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僅限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繳交。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本人	具有	永久居留	3資格,
(請填寫中文姓名)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兼具		請於西元 2025 年來:	臺就學,
_			V 1
	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		
或澳門永久居留資	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	連續居留香港、澳門	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	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	修正施行前,其就學	及輔導得
準用本辦法規定。	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	學系者,其連續居留	年限為 8
年以上。」,並經	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	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家	就學及輔導辦法」 第	23 條之
1 規定,本人自願	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陽明交通	1 大學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日